

际，制定

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公派出国（境）留学是指申请人经学校审批同意，以学校在职人员身份，到国（境）外从事进

修、访问、合作研究、博士后研究、攻读学位等留学活动。

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出国期限为3个月及以上的教职工。

第四条 按照“按需派遣、

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；省境外研修、校公派、自费公派人员保证金数额参照省公派有关规定办理。保证金统一交财务处，待出国（境）人员按期回校后退还，若逾期不归，保证金不再退还。

（六）公派出国（境）人员明确出国（境）日期后，须到所在单位和人事处报备。离境前，所在单位应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联系安排出访前外事政策谈话，明确派出任务、出国（境）注意事项及有关纪律。

第四章 在国（境）外期间及回国后

学习情况；所在单位应主动关心他们在国（境）外的工作及生活情况，了解他们的科研进展，把握他们的思想动态，

证书、成果等相关材料复印件，由人事处存入本人档案，相关出国

(出境)

人员在批准的出国

将留学时长延长至1年，并由学校参照（略低于）省公派资助额

江苏大学
